

三水区“9·17”一般道路交通责任 事故深度调查报告

2018年9月17日17时25分，一辆粤AE096X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乐强大道与丰业大道交叉路口时，与一辆沿丰业大道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至该路口并左转弯的湘K3TG98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导致2人死亡、7人受伤，以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根据《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和《佛山市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定》相关规定，以及《佛山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三水区乐平镇乐强大道开展隐患整改的通知》（佛道安办〔2018〕8号）要求，成立由原三水区安监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原区交通运输城管局（交通）、原区交通运输城管局（城管）、原区发展规划统计局（规划）、原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区公路局等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深度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事故相关车辆、人员和单位基本情况

(一) 涉事故车辆情况

粤 AE096X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型：黑色小型普通客车，厂牌型号：比亚迪牌。车辆登记所有人：孙友良，车辆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番禺支公司电网销业务部购买了 20 万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单号码：AGUZ700Y1417X0*****），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近三年共有 9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无既往事故记录。

湘 K3TG98 号小型轿车。车型：蓝色小型轿车，厂牌型号：大众帕萨特牌。车辆登记所有人：谭根。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08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近三年共有 0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既往事故记录。

(二) 涉事故人员情况

1. 粤 AE096X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

孙友良，男，48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机动车驾驶证号：440724197003*****，户籍住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新平路*****，驾驶证状态：正常，准驾车型：C1。经检验鉴定确认：无酒驾行为，近三年共有 9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既往事故记录。

2. 湘 K3TG98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

谭根，男，33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机动车驾驶证号：432503198509*****，户籍住址：湖南省涟源市六亩塘

镇石头村*****，驾驶证状态：正常，准驾车型：A2。经检验鉴定确认：无酒驾行为，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既往事故记录；在此事故中死亡。

3. 乘坐湘 K3TG98 号小型轿车其他人员信息

梁星成，男，3岁，身份证号码：431382201411*****，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涟源市石马山镇四甲村*****；在此事故中死亡。

梁应梅，女，48岁，身份证号码：432502196911*****，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涟源市六亩塘镇芦茅塘居委会*****。

梁韶，男，32岁，身份证号码：432503198603*****，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涟源市六亩塘镇洞庭村*****。

庞萍，女，30岁，身份证号码：440881198808*****，居民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廉江市高桥镇红江农场三十八队*****。

谭小连，女，50岁，身份证号码：432503196805*****，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涟源市石马山镇四甲村*****。

柳珊，女，27岁，身份证号码：431382199011*****，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涟源市石马山镇四甲村*****。

梁星雨，女，2岁，身份证号码：431382201607*****，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涟源市石马山镇四甲村*****。

（三）事故关联单位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广州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单位，粤 AE096X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核发、登记和日常管理部门。

湖南省娄底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娄底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单位，湘 K3TG98 号小型轿车的核发、登记和日常管理部门。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乐平中队。系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的下属部门，负责对三水区乐平镇辖区的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政府。三水区人民政府下属部门，负责三水区乐平镇工业园区道路养护，主要职责是对辖区道路养护、巡查、施工管理等工作，事故发生的乐平镇工业园区乐强大道与丰业大道交叉路口属该单位日常养护。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后简称“佛山市天然气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68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法定代表人：殷红梅；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购销、液化天然气储存、加工（气化）、销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管材销售、设备使用管理。该公司是事故发生的乐强大道燃气管道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阳生。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后简称“江汉油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616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办事处向阳建新路*****；法定代表人：安金龙；成立日期：1994年5月12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等；该公司是事故发生时乐强大道燃气管道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该公司项目负责人：杨舰舫；项目执行经理：赵卫东。

（四）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交通事故，造成谭根、梁星成两人当场死亡，造成孙友良、谭小连、柳珊、梁星雨、梁应梅、梁韶和庞萍七人不同程度受伤，以及两车不同程度的损坏，车辆直接经济损失约10万元。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9月17日，孙友良驾驶粤AE096X号小型普通客车（由云东海街道林海尚都前往乐平镇雍翠新城）沿三水区乐平镇工业园区乐强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谭根驾驶的湘K3TG98号小型轿车搭载梁应梅（坐前排位）、梁星成、谭小连、柳珊、梁星雨、梁韶和庞萍（6人坐后排位）由乐平镇

华盛广场前往乐平镇兴发铝业有限公司；17时25分，孙友良驾粤AE096X号车行驶至乐强大道与丰业大道交叉路口时，遇谭根驾湘K3TG98号车沿丰业大道由东往西方向驶至该路口并左转弯行驶，致使粤AE096X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头碰撞湘K3TG98号小型轿车车身左侧。

（二）事故现场救援

110指挥中心于2018年9月17日17时26分接到报警，第一时间通知消防、乐平欣华医院到达事故现场；之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乐平交警中队、消防队，以及三水区人民医院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设置警戒区域，临时封闭事故现场路段，指引车辆绕行；消防人员迅速采取破拆措施对车内人员实施抢救，将粤AE096X号车内孙友良和湘K3TG98号车内8人从车内救出；经医护人员确认，发现湘K3TG98号车内司机谭根和梁星成二人已死亡，于是将孙友良和另6名伤者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18年9月18日，死者家属前往办案单位，办案单位民警向家属通报事故的初步调查情况，并向死者家属讲解了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程序，期间死伤者家属没有过激的行为。目前两名死者尸体已火化；事故中7名伤者经过救治均已康复出院。

2018年9月29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警大队对这起事故进行了责任认定；2018年11月8日，佛山市公安

局交警支队作出维持原认定的复核结论；就赔偿问题，事故中受害方均走司法程序向事故的责任方索取赔偿。

三、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段天气晴朗。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强大道与丰业大道交叉路口，该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控制，路口划有停止线及车行道导向标线，路口四侧均划有人行横道线。乐强大道呈南北走向，南往西乐大道方向，北往 S361 线方向，路中设有花基分隔，乐强大道由南往北进入路口方向路面原来划有五条车道，从路中花基数起第一条为左转弯车道，第二、三、四条为直行车道，第五条为右转弯车道，由南往北方向设有限速 60km/h 的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占道施工现场勘查情况：因该道路天然气管道铺设施工，占用乐强大道由南往北方向（单向 4 车道、临近丰业路口增加 1 右转车道）右侧 2 车道，封闭路段采用金属蓝色彩板围蔽，护栏高度为 2 米，围蔽挡板上挂有关警示灯，并张贴文明宣传标语、反光标识，前方设有“限速 60km/h 标志”和“前方施工、注意安全”提示标志；该路段南北分两段设有围蔽，中间一段没有围蔽，靠北侧一段的围蔽长度 90.6 米，北侧一段围蔽区域距离出事交叉路口停止线为 10.6 米。如下图所示：



3. 车辆损伤情况:



上图示：孙友良驾驶的粤 AE096X 号小型普通客车碰撞
损伤情况



上图示：谭根驾驶的湘 K3TG98 号号小型普通客车碰撞损伤情况

（二）第三方检测情况

经检验鉴定，粤 AE096X 号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整车制动系和安全带均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车辆左前及右前灯罩损坏，左前转向灯脱落，均系事故造成，其余照明信号装置未发现异常；车辆转向轮卡滞，系事故造成，其余转向系各部件未发现异常；车辆前轴轮胎向后位移，系事故造成，其余行驶系各部位未发现异常。孙友良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划有导向车道的交叉路口，该路段设限速 60km/h 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经鉴定，在进入事发路口时粤 AE096X 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速度为 81.8km/h。

经检验鉴定，湘 K3TG98 号小型轿车：该车整车制动系、转向系和行驶系均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车辆左前转向灯灯丝断裂，系陈旧性痕迹，分析认定被鉴车辆照明信号装置不符

合技术标准；车辆驾驶位安全带因事故撞击导致织带卡滞，其余安全带未发现异常。经鉴定，谭根驾驶机动车转弯时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43.2km/h ~ 50.4km/h。

（三）调查询问情况

1. 对建设方佛山市天然气公司的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建设项目名称为“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 I 标段-乐平站至塘西大道”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规[2017]***号卷）；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向乐平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提交关于挖掘城市道路的申请及相关材料；1 月 12 日，乐平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向该公司发出了挖掘道路施工期限为：2018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三建乐【2018】***号）；2018 年 2 月 2 日三水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审批同意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占用道路施工；因工程无法如期完成，道路准许挖掘期限已到，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乐平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申请了道路挖掘延期，该局经审查后于 6 月 25 日开出了挖掘道路施工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三建乐【2018】***号）。8 月 8 日，三水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审批同意该公司在规定施工期限内占用道路施工。

经查阅佛山市天然气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对该公司该项目负责人王阳生的调查询问，该公司作为建设方，其

建设资质符合规定，能提供规划许可，道路挖掘、占用道路审批许可，能提供施工方案。

2. 对施工方江汉油建公司的调查:

经对佛山天然气公司项目负责人王阳生、对江汉油建公司项目执行经理赵卫东的调查询问，江汉油建公司施工资质符合规定，于2017年9月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从佛山市天然气公司取得“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I标段-乐平站至塘西大道”施工权；实际施工时间从2018年3月底开始。施工时间跨度较长，通过对施工方的调查询问、乐平镇政府相关部门的日常巡查，该公司围蔽施工时设置了交通标志和警示标志，公司有安全员对围蔽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有整改，该公司提交了部分时间段施工现场的检查表与整改进展情况反馈表。根据该公司《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防护方案》要求应做到：“1. 开挖施工时采取全围蔽作业，围蔽外设立反光标识并悬挂闪光灯；2. 在离封闭点100米外设施导向牌、车道变窄指示牌，提前通知车辆减速绕行；3. 设立交通引导人员以指挥交通并做好解释工作；4. 对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但发生事故后，交警部门对施工围蔽路段进行现场勘查，施工方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期间交通安全防护方案要求及时更新和补充相关标志及指示牌，施工单位交通引导人员不到位。

3. 对乐平镇政府的相关调查:

佛山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管道施工需挖掘乐平镇三水工业园珠二环西辅道、宏业大道、乐强大道路段，乐平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开具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施工期间区交通运输城管局乐平分局工作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每月对辖区乐强大道和丰业大道日常保洁及绿化养护的管养公司进行考评并提供了相关台账资料。10月15日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查看，事故路口路面清洁、平整，道路标线、视线良好，也设置了临时交通信号灯。

三水区公安分局于2016年5月25日针对区政协九届六次会议提案《完善工业园乐强大道交通设施刻不容缓》（第*****号），提出《对区政协九届六次会议提案第*****号的会办意见》（佛公三函〔2016〕46号A），针对三水工业园乐平镇乐强大道无路灯、视频监控及交通信号灯，存在交通安全问题，向乐平镇提出了整改意见；2016年6月28日乐平镇政府就区政协提案，针对园区路灯设施不完善、强业大道市政绿化存在安全隐患、乐强大道交通警示标志不完善三个方面问题，分别作出立项、加强日常巡查和摸清安全隐患列清单、对项目造价审核及做好施工前期准备的答复意见（依据乐府复〔2016〕***号B）。在2018年9月18日《佛山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三水区乐平镇乐强大道开展隐患整改的通知》（佛道安办〔2018〕*号）指出：“三水公安分局于2016年5月25日就乐强大道多个

路口无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警示设施等问题向乐平镇政府提出了有关整改意见，但至今未得到有效整治”。

4. 对乐平交警中队的调查:

三水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就铺设天然气管道占用道路施工进行了审批，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实施；乐平交警中队提供了对所监管辖区道路巡查记录。

5. 对乐平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板块）的调查:

2016年6月乐平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板块）答复关于《乐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协九届六次会议提案第TA***号的答复意见》中，乐平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板块）将负责安装乐强大道交通信号灯；至事故发生（2018年9月17日）公安交警部门对现场勘查，发现该路段仍未安装交通信号灯；存在整改不力的问题。

6. 对乐平镇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板块）的调查:

经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勘查，发现乐平镇乐强大道与丰业大道交叉路口没有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控制；乐平镇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板块）未及时发现该路段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分析，孙友良驾车行驶至划有导向车道的交叉路口时，没有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行驶至出事路口，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行驶时速行驶，通过没有交通信号

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没有减速慢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其行为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

谭根驾驶车辆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左前转向灯不亮）的小型轿车上道路行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车上乘坐人员没有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行驶至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时，转弯车辆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转弯时超过规定的最高行驶速度行驶（根据规定，机动车转弯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其行为是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道路及围闭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

事故发生路段路权管理部门是乐平镇政府，事故发生时事故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没有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控制，夜间无路灯照明，路口渠化、人行道设置不合理，渠化路口三角绿化带种有高大的树木，遮挡路口视线，道路及路口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事故发生时经交警部门现场勘查，围蔽施工单位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施工期间交通安全防护

方案要求及时更新和补充相关标志及指示牌，且施工单位交通引导人员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双方进行责任认定，综合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此事故为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粤 AE096X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孙友良：孙友良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划有导向车道的交叉路口，没有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行驶至出事路口，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行驶时速行驶，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没有减速慢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认定孙友良和谭根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建议对孙友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孙友良进行行政处罚；责令车主孙友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车辆性能的维护，加强车辆日常监管和保养，同时对其加强安全教育，避免超速等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 湘 K3TG98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谭根：谭根驾驶车辆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左前转向灯不亮）的小型轿车上道路行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车上乘坐人员没有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行驶至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时，转弯车辆未让直行的车辆

先行，转弯时超过规定的最高行驶速度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认定谭根与孙友良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鉴于谭根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免于处罚。

3. 梁星成等七人：无证据表明梁星成、谭小连、柳珊、梁星雨、梁应梅、梁韶和庞萍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认定梁星成等七人对事故的发生均无责任。

4.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围蔽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施工期间交通安全防护方案要求及时更新和补充相关标志及指示牌，且施工现场交通引导人员不到位；建议由区住建部门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对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信用惩戒，予以诚信扣分。并约谈项目负责人，督促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乐平镇政府：事故发生道路路权单位是三水区乐平镇政府。事故发生时，事故发生道路及路口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区公安分局在2016年5月25日向乐平镇提出了乐强大道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整改意见；在2018年9月18日佛山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上严肃指出，到事故发生之日乐强大道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仍未得到有效

整治；建议责令乐平镇政府就乐强大道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问题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6. 乐平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板块）对区政协九届六次会议提案关于对乐强大道安装交通信号灯整改不力的问题，建议由乐平镇政府对乐平分局主管该业务工作的副局长钟宝业给予批评教育。

7. 乐平镇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板块）对乐强大道与丰业大道交叉路口，没有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控制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建议乐平镇政府对乐平分局主管该业务工作的副局长苏宝津给予批评教育。

8. 乐平交警中队加强辖区的巡查力度，及时打击交通违法行为，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

9. 各相关部门事故调查结案后，在处理上述单位或个人时，如发现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1.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全区应建立长效道路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工作格局。作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公安交警部门应针对交通安全隐患反复性、次生性、季节性等特点，实时对辖区道路进行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为相关职能部门治理隐患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信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2. 规范道路建设与管理。全区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道路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科学论证、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识、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系统；要对渠化路口遮挡视线、影响交通安全的高大树木、广告牌等进行整治。确保道路通行硬件设施科学、合理、规范。

3.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应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处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严管氛围，充分利用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手机短信平台、“双微”平台等，进行针对性的违法行为曝光等安全警示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道德意识、法制意识，规范安全驾驶行为。

4. 建议由佛山市三水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向湖南省娄底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等有关部门通报“9·17”道路交通事故的相关情况，提醒有关单位加强车辆登记、审验工作。

三水区“9·17”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深度调查调查组